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附註3)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_____
 地址為_____及/或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95 港元。		
3. (a) 重選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華慶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張燕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特別事務：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不得超過 10%。*		
6. 特別事務：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7. 特別事務：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簽名 _____(附註7)

日期： 20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2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